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李国强、许先展、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未收到董事郑国刚对本公告内容确认的回复。

一、传闻简述

（一）传播情况

传播时间：2021年11月4日

传播方式：网络

报道传闻主要媒体：阿里拍卖网站

（二）传闻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立红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竞拍公告附件中，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40088号）涉及的《被评估单位承诺函》未经董事会批准，以及未授权任何人或公司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涉及的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事项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二、澄清声明

（一）传闻事项属实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里涉及的《被评估单位承诺函》未经董事会批准，未授权任何人或公司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涉及的公司2020年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事项未经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团队审核，未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核查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对上述事项核查如下：

董事长李国强、董事许先展、董事总经理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珂均不知情，且没有向北京中锋提供过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没有向北京中锋提供《被评估单位承诺书》，没有配合北京中锋评估师进行现场工作。

第二届董事长陈雪汶不知情且没有向北京中锋提供过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没有授权任何人或公司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向北京中锋提供《被评估单位承诺书》，没有配合北京中锋评估师进行现场工作。

董事郑国刚知悉北京中锋评估事项，但未报公司董事会。

（三）郑重提醒

网站 www.neeq.com.cn 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一）对相关当事人的追责声明

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于涉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及相关承诺事项存在误导性，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研究和讨论应对措施，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 2021 第 40088 号）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